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6.04 08:49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經登記立案之業餘或職業演藝團體屬營利事業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2 年 06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0920454121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一、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，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稱營利事業，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；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得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1規定辦理。二、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前開演藝團體之捐贈，不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或第36條規定，申報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費用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